

浙环辐〔2020〕11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良工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 X、 γ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良工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工业 X、γ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江南路 721 号，项目内容为：拟在现有厂区 E-03-7 工业地块 1#厂房内新建一间探伤室，并配置 2 台 X 射线探伤机（周向探伤机 1 台，最大管电压为 300kV，最大管电流为 5mA；定向探伤机 1 台，最大管电压为 250kV，最大管电流为 5mA；）、1 台 ^{60}Co -γ 射线探伤机（内含 1 枚 ^{60}Co 放射源，额定装源活度为 $3.7 \times 10^{12}\text{Bq}$ ）和 2 台 ^{192}Ir -γ 射线探伤机（每台探伤机内含 1 枚 ^{192}Ir 放射源，额定装源活度均为 $3.7 \times 10^{12}\text{Bq}$ ，一用一换源周转），

对公司自生产及第三方单位委托的阀门进行无损检测。所有探伤作业仅限于探伤室内，不在车间或野外探伤。

二、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对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承诺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辐射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时，要重点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规范操作 X、 γ 射线装置，做好废旧放射源处置、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培训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四、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负责督促公司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7月16日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杭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